

D/03 信息披露

2025年11月6日 星期四

证券日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转让,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富奥股份同意,并报请有关部广批准,在吉林春产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以人民币1,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转让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伟、王伟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四、交易对方情况

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依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40%股权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3406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富奥万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5.49万元。

五、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价款估算

公司已支付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六、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到款安置

富奥万安持续经营,职工不因为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职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按照企业制度和劳

动合同的规定执行。

七、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让与的债权债务由富奥万安实际享有和承担。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以外的富奥万安的债权、债务,公司受让富奥万安股权转让后取得的前述债权收益或因前述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富奥股份实际享有或承担。

八、交割事项

2025年11月25日前,富奥股份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双方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申请之日为准)。富奥股份有责任按期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

九、违约责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转让,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富奥股份同意,并报请有关部广批准,在吉林春产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以人民币1,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十一、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伟、王伟

日期:2025年10月9日

十二、交易对方情况

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依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40%股权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3406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富奥万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5.49万元。

十三、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价款估算

公司已支付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十四、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到款安置

富奥万安持续经营,职工不因为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职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按照企业制度和劳

动合同的规定执行。

十五、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让与的债权债务由富奥万安实际享有和承担。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以外的富奥万安的债权、债务,公司受让富奥万安股权转让后取得的前述债权收益或因前述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富奥股份实际享有或承担。

十六、交割事项

2025年11月25日前,富奥股份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双方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申请之日为准)。富奥股份有责任按期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

十七、违约责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转让,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富奥股份同意,并报请有关部广批准,在吉林春产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以人民币1,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十九、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伟、王伟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二十、交易对方情况

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依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40%股权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3406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富奥万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5.49万元。

二十一、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价款估算

公司已支付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二十二、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到款安置

富奥万安持续经营,职工不因为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职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按照企业制度和劳

动合同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让与的债权债务由富奥万安实际享有和承担。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以外的富奥万安的债权、债务,公司受让富奥万安股权转让后取得的前述债权收益或因前述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富奥股份实际享有或承担。

二十四、交割事项

2025年11月25日前,富奥股份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双方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申请之日为准)。富奥股份有责任按期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

二十五、违约责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转让,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富奥股份同意,并报请有关部广批准,在吉林春产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以人民币1,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二十七、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伟、王伟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二十八、交易对方情况

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依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40%股权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3406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富奥万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5.49万元。

二十九、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价款估算

公司已支付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十、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到款安置

富奥万安持续经营,职工不因为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职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按照企业制度和劳

动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十一、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让与的债权债务由富奥万安实际享有和承担。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以外的富奥万安的债权、债务,公司受让富奥万安股权转让后取得的前述债权收益或因前述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富奥股份实际享有或承担。

三十二、交割事项

2025年11月25日前,富奥股份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双方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申请之日为准)。富奥股份有责任按期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

三十三、违约责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转让,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四、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富奥股份同意,并报请有关部广批准,在吉林春产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以人民币1,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三十五、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伟、王伟

日期:2025年10月9日

三十六、交易对方情况

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依据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所涉及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40%股权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3406号]显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富奥万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55.49万元。

三十七、股权转让款支付的价款估算

公司已支付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并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三十八、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到款安置

富奥万安持续经营,职工不因为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职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按照企业制度和劳

动合同的规定执行。

三十九、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让与的债权债务由富奥万安实际享有和承担。若发现属于本次股权转让前资产评估报告以外的富奥万安的债权、债务,公司受让富奥万安股权转让后取得的前述债权收益或因前述债务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富奥股份实际享有或承担。

四十、交割事项

2025年11月25日前,富奥股份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双方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开发区分局提交股权转让变更申请之日为准)。富奥股份有责任按期将富奥万安股权转让给公司。

四十一、违约责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海奥万安控制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转让,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十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富奥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富奥股份同意,并报请有关部广批准,在吉林春产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富奥万安40%股权转让,以人民币1,62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四十三、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伟、王伟

日期:2025年10月9日</p